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备案函号	ZCSP-碑林区-2025-0015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2025年度非市政开挖恢复工程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3,500,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专业施工	西安市碑林区2025	3,500,000.00	1	项	3,500,000.00	<p>1、办公场所要求：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便捷性，乙方应在碑林区辖区设置固定项目管理部，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的办公室、物资材料仓储室、机械设备停放场以及相应的生活区。</p> <p>2、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成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2人以上)、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维修人员。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p> <p>3、非市政开挖修复内容和要求：乙方根据《审批表》的面积核实产权单位移交的施工区域。乙方对产权单位施工的路面灰土（含灰土）层以下的回填质量进行现场抽查，验证外观质量，核查技术资料。乙方对二灰石层进行压实度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沥青混凝土面层的摊铺。乙方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甲方概不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应顺延。乙方验收并接收产权单位移交的施工区域后，因乙方修复不及时或修复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第</p>

		年度非市政开挖恢复工程					三方损害，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沥青路面恢复（按道路原结构）、二灰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人行道、底基层15cm 1:6灰土、C20细粒式混凝土底层厚5cm，M10砂浆厚2cm、人行道面砖、道牙等。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对短时间内或小面积（1M ² 以下）维修可用水马、安全锥、连杆等安全防护标志，并设有市政设施抢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养护维修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土堆、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维修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碑林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乙方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维修作业人员需穿有印制“市政维护”标识字样统一样式的橘色醒目制服，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巡查及养护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
2							
3							
4							
5							